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开办类事务-北京第四实验学校(东区)校园文化项目
其他文化艺术服务采购项目

甲方：北京第四实验学校

乙方：玉臣时代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5、5、8



甲方（全称）：北京第四实验学校（采购人）

乙方（全称）：玉臣时代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一、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设计、制作、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二、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开办类事务-北京第四实验学校(东区)校园文化项目其他文化艺术服务采购项目

2. 项目内容：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校园文化的设计、制作和安装服务。

采购标的、工作量、品牌、规格型号、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3. 履行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 120 日，具体入场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4. 履约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三、合同金额

1. 合同定价方式：固定单价合同，暂估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叁佰贰拾伍万陆仟零贰拾捌元整（¥3,256,028.00）。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均不得调整固定单价，乙方所报单价应已考虑和包含设计费、材料采购费、加工制作费、安装费、措施费、税费、运输费、保险费、售后服务费等费用。且乙方知情并同意，合同最终结算金额无论何种原因，均不能超过财政资金批复额度。如最终合同造价超出财政资金批复额度，则超出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对超出部分不支付任何费用。

2.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 30 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作为首付款；完成全部货物的交货、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及甲方正常使用前的一切工作后 30 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最终付款时间以财政拨款为准，因财政资金按照相关程序和资金计划拨付本项目各项费用，因此拨付周期较长，所以乙方不得就甲方因费用拨付不到位而因此导致的逾期付款提出索赔。

3. 付款条件：乙方应于甲方每次支付款项前至少【10】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交等额的合法有效发票。如乙方提供的发票金额少于付款金额，甲方有权依据发票金额进行付款。因乙方未及时向甲方开具发票或因其开具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发票等问题，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构成违约。

4. 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玉臣时代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行北京海淀西区支行

银行账号：0200004509201070386

5. 甲方的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抬头：北京第四实验学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10000MB1J477649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确定项目负责人（姓名：燕鹏；联系电话： ），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2.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5.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货物交付并安装调试完毕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6.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7.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2. 乙方应根据甲方提供的原始平面图及设计制作要求出具深化设计方案，并通过甲方审核确认。并应在甲方审核确认之日起【 5 】日内完成图纸全部工作内容。

3. 设计方案必须达到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建筑装饰、防火疏散等设计标准与规范的要求。本次设计若影响主体结构安全，必须经原设计单位复核同意或请具备资质的单位审查同意。

4. 乙方应按照甲方审核确认的设计方案进行制作，并按照国家相应标准，保证安全、质量。

5. 安全责任要求：工程在运输、安装、调试等整个工程活动期间，在工程实施地点范围内，所有安全责任均由乙方负责。因上述情形导致的甲方、乙方以及任何第三方的人身及财产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6. 材料要求：按甲方确认的材料供应和制作材料，所有材料均为符合国家质检部门及生产厂商的质量要求的全新货物。

7. 质量要求：达到或超过国家规范和相关质量要求。

8. 安全文明施工的特殊性：制作场地在校区教学楼内、场地狭窄，乙方应根据现场情况合理安排堆放和加工场地，为确保师生安全，转运材料及清运垃圾，必须安排在下课时间或周末进行。制作必须保证学生、老师等人员人身及财产的安全、学校的财产安全，制作不能影响学校教学，较大噪声的制作施工必须安排在下课时间或周末进行。

因上述情形导致甲方遭受有关单位处罚的，甲方有权自应支付给乙方的费用中直接扣除。

9. 乙方必须按照防火设计标准和规范要求进行设计和制作，使用合格的防火堵料、防火漆和防火涂料等材料规范制作，制作质量最终达到消防验收标准要求。

10.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深化设计方案等的审核确认不能免除乙方违反国家及地方相应标准规范、设计本身存在的设计质量问题责任。乙方应对设计质量问题承担全部责任，甲方因此遭受索赔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11. 乙方应根据甲方实际需求，和甲方共同确定安装位置、安装方式，安装应符合现行有关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规范的要求，具有可靠性、坚固性和耐久性、可维护性，能满足甲方使用的需要。

12. 乙方应当根据本项目需要和投标文件承诺配备项目人员，确保人员配备契合项目需求，岗位分工合理，人员工作经验丰富，能够以高品质和高效率完成项目要求。

13. 乙方应安排具有相关资质、技能和经验的人员负责产品的施工、安装工作，确保安全文明施工，并自行负责施工和安装人员的安全，如因操作不当或者乙方未尽安全保障义务而造成的一切人身、财产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完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4. 乙方在制作、施工和安装过程中，应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制度，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检查，并及时对甲方提出的不符合甲方要求的情形进行调整。

15. 乙方确定项目负责人（姓名：刘嘉；联系电话：18610257957），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16.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7. 乙方应在完成全部作品内容之日起向甲方申请验收。甲方依据原始平面图、设计制作要求、深化设计方案、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建筑装饰、防火疏散等设计标准与规范等对作品内容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甲方出具验收合格报告。经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免费返工并承担因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及经济损失；乙方返工整改超过3次（含3次）仍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

18. 乙方必须自行完成本合同约定的货物制作及安装施工工作，不得分包或转包本合同内容。

19. 乙方还负责提供如下服务：制作完毕的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在甲方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日常维护使用、管理、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20.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六、质量标准

1. 本合同项下的产品设计、制作和安装应符合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合同的要求。乙方应保证最终提供的货物与双方确认的样品质量相符。

2. 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

七、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1. 如本合同项下产品、材料涉及到包装和运输，乙方应进行妥善包装和负责货物的运输、装卸等事宜，以满足合同产品运至安装现场及在安装现场保管的需要。包装应采取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每个独立包装箱内应附装箱清单、质量合格证、装配图、说明书、操作指南等资料。

2. 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3.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4. 本项目不投保安装工程一切险等工程保险。如果在货物制作、施工安装过程中发生事故导致财产损失、人员伤亡，由责任方自行承担相关财产损失、人员伤亡所产生的全部责任。货物运输保险由乙方自行选择是否办理，因货物运输过程发生意外或其他

事故而由此产生的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5. 甲方无需将包装物退还给乙方。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八、产品质量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最终制作和交付给甲方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

2.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1年内保修，且应满足行业相关规定。

3.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3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7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质量保证期内，因乙方制作内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脱落、倒塌、触电等，导致甲方或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甲方因此遭受索赔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并有权从未付的合同价款中予以扣除。

九、知识产权

1. 甲方提交给乙方使用的素材与资料（如有），其知识产权仍归甲方所有。除为本合同目的而使用之外，乙方不得复制、使用及提供给第三方。

2. 乙方向甲方提交的产品的原件所有权归甲方所有，甲方提交的全部设计成果所具有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并使用，乙方不得将本项目设计方案或最终成果用于其他任何项目。

3. 乙方承诺：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工作成果所使用的素材）不得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及合法权益，乙方保证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使用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如因此导致第三方向甲方主张权利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向第三方支付的赔偿、诉讼成本等。但是，因甲方提供的素材与资料导致的侵权，乙方不承担责任。

十、保密义务

1.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保密义务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任一方有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前述保密信息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2.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十一、违约责任

1. 如因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的过错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过错方应向无过错方承担违约责任。

2. 如乙方未能按期交付工作成果的，每逾期一天，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成果部分价款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但该违约金金额累计不超过逾期交付成果部分价款的30%；逾期交付工作成果超过10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按未交货总金额的30%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继续赔偿损失。

3. 甲方无正当理由迟延支付合同款项的，每逾期一天，甲方应按逾期未付款金额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该违约金金额最高不超过逾期未付款金额的30%。逾期超过30天，乙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甲方按照逾期未付款金额的30%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继续赔偿损失。因财政部门按照相关程序和资金计划拨付本项目各项费用，因此拨付周期较长，对于甲方因费用拨付不到位而因此导致的逾期付款，乙方不得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4. 乙方交付的工作成果不符合质量要求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的，甲方有权根据情况采取要求乙方承担修理、重作、更换、退货、减少价款、甲方自行委托第三方修理并要求乙方承担费用等违约责任，同时还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乙方交付的工作成果不符合质量要求导致甲方合同目的不能实现，或者有重要功能瑕疵、质量瑕疵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且有权选择解除合同。

5. 本合同中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对守约方所造成的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守约方支付给第三方的赔偿费用/违约金/罚款、调查取证费用/公证费/鉴定费用、诉讼仲裁费用、保全费用、律师费用、维权费用以及其他合理费用。

6. 违约方在承担合同约定的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守约方解除合同的除外）。守约方未能及时追究违约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守约方放弃追究违约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7. 因乙方违约应向甲方承担的违约金及赔偿金，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并不以乙方提供的发票金额为限。

十二、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一）合同变更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对合同内容进行变更，甲乙双方需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进行变更，口头变更无效。

2. 在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 10% 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二）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三）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甲乙双方完成本合同项下所有义务而终止；

2.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包括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交付工作成果的；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采购人的利益的行为。)。

3. 合同履行期间，如因乙方违反相关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甲方终止合同履行的，需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通知送达乙方后本合同解除；合同解除前，本合同继续有效。

4. 本合同终止后，甲乙双方应对合同期间发生的应尽未尽事项负责结清，有关保密义务的条款对双方仍然有效。

十三、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十四、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方式

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国法律法规。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任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守约方因违约方责任提起诉讼，违约方除承担法律和本合同约定的责任外，还应承担守约方为解决纠纷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4.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十五、通知和送达

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书面通知、函件资料、数据电文等，应当以快递、传真或电子邮件发送至本合同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如出现无法送达的情形，可以采用公证或公告方式送达。

2. 通知、函件等文件若以快递形式送达的，收件方签收日视为送达，收件方未签收的，则为发送方持有的发送凭证所示日起第3日视为送达；若以电子邮件送达的，发件人邮件系统显示已成功发送之日视为送达；若以传真送达的，以传真发送成功且对方

收到传真确认信息为送达日期。

3. 如双方之间发生纠纷，法院的送达地址仍以本合同所列明的通讯联络信息为准，可以采用快递、电子邮件形式发送。各方进一步同意，如其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及电子邮件地址等联系方式发生变更时，自前述变更发生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变更通知送达至对方并取得回执，在争议解决期间还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履行送达地址变更的通知义务。否则，对方、人民法院按照本合同所约定的联系方式及送达方式对变更方送达法律文书的，视为有效送达，无需履行公告等程序。如发生无法送达情形，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或留置/张贴文书之日视为送达之日；以邮件形式送达的，以邮件发出之日为送达之日。

十六、其他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未尽事项，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需采用书面形式。
4.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为：采购项目清单。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合同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合同附件
- (2) 中标（成交）通知书
- (3) 投标（响应）文件
- (4)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 (5)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如有）
- (6)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盖章) 北京第四实验学校		单位名称(公章) 北京玉臣时代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王文海 TBC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王文海 110108008500000000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二龙路 14号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76号 京东科技大厦2层11室	
联系人 燕鹏		联系人 刘嘉	
联系电话 17310167821		联系电话 18610257957	
通信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二龙路 14号		通信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76号 京东科技大厦2层	
邮政编码 100032		邮政编码 100086	
电子邮箱 beijing4es@126.com		电子邮箱 jsnliu@126.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10000MB1J47764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73198210F	
		开户名称 玉臣时代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工行北京海淀西区支行	
		银行账号 0200004509201070386	